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9號

上訴人 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慧美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50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4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